

证券代码：920002

证券简称：万达轴承

公告编号：2024-073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群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5）、《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对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更好地满足未来发展空间需求，做好用地储备，公司拟以“招拍挂”方式，自有资金竞拍位于高新区沪苏科创产业园内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面积约 30 亩（最终面积以土地管理部门实测为准），总金额预计在 800 万元左右，最终金额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